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大涌橋路34-36號麗豪酒店二樓大埔廳III-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以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有關之所有交易而言屬適當或合宜之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本公司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梁伯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3樓310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鐵先生
郭純恬先生
梁家輝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之股東。
- (2) 隨本通告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本通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或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